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标承建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云南红河马堵山水电站临时工程施工 CI 标等事宜，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粤水电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和云南红河马堵山水电站临时工程施工 CI 标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春敏      云武俊      薛自强      朱宏伟      毛跃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